附件十九 檢定駕駛員資格

本附件依第一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九條之規定訂定。

- 1. 飛機、直昇機飛航總年資八年以上或自由氣球飛航總年資二年以上,並依航空器類別區分如下:
 - 1.1 飛機駕駛員應有三年以上民航年資,其中二年以上為民航正 駕駛員年資。
 - 1.2 直昇機駕駛員應有二年以上之民航正駕駛員年資。
 - 1.3 自由氣球駕駛員應有一年以上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年資,或 聘僱之外籍航空器駕駛員具航空器製造國民航主管機關授權 檢定考試官資格或具機長適職性考驗資歷者。
- 2. 曾具有飛航教師或教師駕駛員資歷一年以上。但自由氣球駕駛員應 具有商用駕駛員資歷一年以上。
- 3. 飛航總時間:
 - 3.1 飛機駕駛員五千小時以上,但航空器總重未超過一萬五千公 斤者,所需飛航總時間得為三千小時以上。
 - 3.2 直昇機駕駛員二千小時以上,其中直昇機飛航總時間應為一 千小時以上。
 - 3.3 自由氣球駕駛員自由氣球飛航總時間七十小時以上。
- 4. 一年內無飛航違規及近二年內無民用航空法違規處分之記錄者。
- 5. 持有民航局核發之該航空器型別有效之檢定證。